

淮南市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由田家庵区卫健委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：2022 年度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公开网站（<https://www.tja.gov.cn/public/column/118323202?type=2>）信息公开“政务公开工作专题——网站和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化肥厂兰亭小区旁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电话：0554-269806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委全面贯彻落实《田家庵区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细化责任，完善制度，及时通过淮南

市集约化平台发布卫生健康信息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田家庵区政务公开网平台，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344 条，其中行政许可 209 条，执现在处罚 37 条，机构领导相关信息 4 条，政策解读类信息 7 条，回应关切类信息 17 条，监督保障类信息 11 条，其它类信息 5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

2022 年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项，其中：网络申请 0 件、信函申请 0 件，公开答复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最新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委认真梳理了本单位的各项工作职责，积极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卫生部门要求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，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，并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为了保证平台信息发布的有效性和及时性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委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。按时完成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意见征集、政务服务等任务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规范工作考核，对照 2022 年区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盘点定期开展自查评估，认真查缺补漏。二是完善社会评

议制度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，对社会评议反应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三是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四是定期召开卫健委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，合力推进该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还有待提高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尤其是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工作，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（二）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2023年，我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努力做好以下几点：一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保证公开时效性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学习例会，加强交流，切实提高单位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2年，区卫健委坚决全面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为进一步推进田家庵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》及时指导我委下属单位及基层医疗机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7日